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4〕188号

名称：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1RAMC2B

法定代表人：黄健辉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号B栋2楼之二

案由：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2023年9月15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到劳动者孔良勇投诉，诉称被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招用并安排在中山市骏业喷涂有限公司内工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永昌路2号），并拖欠其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5000元。2023年9月25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

（2023）1296号）并邮寄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前到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材料正告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2023〕129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3〕1296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1296号）、《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申请登记号：2023008467）、《送达地址确认书》、《声明书》、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0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属于情节较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详见）。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4月17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